



大管一公字第 0698 號

公 告

親愛的住戶你好：

請有在C棟頂樓花圃種植蔬菜的住戶注意，提醒您已經違反社區規定，依據社區規約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二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屋頂平台由本大樓區分所有權人共同管理使用。非經營委會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請勿私自使用。請有違反此規定的住戶請於此公告日起七日內將花圃種植處清除完成。否則將由管理中心清除。



大同莊園管理服務中心 敬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